

東北抗日戰爭史料彙編

第七集

(下 冊)

東北烈士紀念館研究室編

一九五八年

东北抗日战争史料汇编

序言

这一史料汇编，只限于东北抗日战争历史资料。汇编成正编和附编。计正编9卷，附编4卷。外附总目录1卷。

在正编中有中国共产党发布的关于东北抗日战争各种决议、指示、信件和方针政策。在附编中有东北抗日战争时期一些同志们的回忆录，敌伪关于东北抗日联军的调查资料，敌伪的“治标治本肃正计划（三光政策）”和索引目录。

这一些资料对于中共党史和东北抗日战争史的研究，将起着一定的作用。有的将成为重要的依据，有的将成为重要的佐证，有的将成为重要的旁证，有的将成为重要的参考和线索，这一些就是我们编辑的目的。无疑地通过这一资料汇编，将大大推动我馆各方面业务的开展。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

但由于我们不懂历史科学，理论水平又很低，以及其他一些客观条件的限制，因而在资料内容的编排上，还不够科学、系统和完整，这一些缺点，将有待于今后再版时，加以订正和补充。

最后应该一提的，还有关于这一资料的使用问题。因为这一些资料，有的涉及到党内一些问题，组织还没有做出结论；有的是出于敌伪之手，不是十分真实可靠；有的是译文，辗转相译，也有不妥当的地方。因此，它只能做为我馆内部的研究资料，使用者既不得转手给别人使用，而在具体使用时，又必须本着对历史对党对人民革命事业高度地负责精神，反复研究，慎重从事，任何轻率态度，都将会形成错误。

蒐集时，得到有关单位的支持，谨在此鸣谢。

东北烈士纪念馆

1958年5月5日

第七集 目录 (下册)

⑥东北抗联第一軍第一师司令部布告第二〇二号	
(譯文)(一九三六年六月).....	235
湯原县委新工作指示(譯文)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日).....	235
东北人民革命軍第三軍第一师第一团为反对滿洲国保甲制度 的併屯·告民众书(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二日).....	248
湯原县委关于新工作指示的补充指示	
(譯文)(一九三六年八月廿一日).....	248
东北人民革命軍第三軍长赵尚志給同軍第三师长李熙山等的 指示信(譯文)(一九三六年九月七日).....	251
⑦东北抗日联合軍政治軍事学校临时簡章草案	
(譯文)(一九三六年九月十日).....	255
⑧珠河、湯原两中心县委及三、六軍党委联席会议的“目前政治 形势分析与我党的新策略任务”(譯文)	
(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258
⑨东北抗日联軍暂行山林采伐条例草案.....	273
⑩东北抗日联軍暂行播种鴉片条例草案.....	277
东北抗日联軍第三軍暫定“官兵等級制”草案.....	281
东北抗日联軍第三軍暫頒指战員零用費支付 簡則草案:.....	283
东北抗日联軍第二路軍总指揮周保中給第三軍軍长赵尚志 及北滿党的信(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	287
东北抗日联軍第二路軍总指揮周保中給第五軍第二师师部 党委及道南特委的信(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	289
东北抗日联軍总政治部紧急通令(譯文)	

(一九三七年一月十日)..... 295

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軍成立第二周年紀念宣言..... 297

✓ 东北抗日联军第六軍軍政联席扩大會議的記事

(譯文)(一九三七年二月二日)..... 301

27⊙ 东北抗日联军第一軍軍党部扩大會議决議案

(一九三七年旧历五月廿日)..... 3072

东北抗联第三軍四師政治主任金策代表三軍四師党委对北

滿臨時省委全体會議的意見书(譯文)

(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 316

● 为独立自由幸福的中国而奋斗 王明..... 321

★ 告东北民众书..... 350

✓ 北滿臨時省委和吉东省委“关于拥护党的一致的通告”

(譯文)(一九三七年六月廿八日)..... 363

● 为响应中日大战告滿軍同胞书..... 365

● (1)中共中央为日軍进攻蘆沟桥通电

(一九三七年七月八日)..... 367

● (2)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五日)..... 369

● (3)中共公布“抗日救国十大綱領”..... 371

抗日联军征稅布告 (譯文)

(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 375

● 政治形势的分析..... 377

第六軍司令部

东北抗日联军

第三軍 一旅

(北滿臨時省委第一及二旅) 征稅布告(一九三七年八月十日)..... 393

⊙ 东北抗日联军第一路軍总司令部为响应中日大战告滿洲軍

同胞书（一九三七年八月廿日）.....394

⑥ 共产国际中共代表团吴平同志于一九三七年九月十日

在救国时报上发表论文——“全国对日总抗战与

⑦ 东北抗日民族革命运动（译文）.....396

⑧ 东北抗日联军总司令部紧急通知（译文）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八日）.....410

东北抗日联军第三军党委会反奸细斗争宣言（译文）

（一九三七年十月一日）.....411

⑨ 为响应中日战争告东北青年同胞书.....436

桦南县关于地方武装队伍问题的决定（译文）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六日）.....438

抗联第三军党委会给中共北满临时省委的信（译文）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443

东北抗联第三军长赵尚志给各师负责同志的信

（译文）（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445

⑩ 南满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译文）

（一九三七年）.....449

东北抗联第一军第一师司令部布告第二〇二号

(譯文)(一九三六年六月)

查本軍自創立以來，曾頒布數次布告，闡明本軍奮鬥的宗旨及目的：在於驅逐日本帝國主義，收復失地，爭取我中華民族的獨立解放，我全體戰士為完成此目的，隨時與日匪血戰，毫不恐懼，以奮勇的精神消滅敵人，取得了偉大勝利。本軍創立僅僅四年，在此期間內數次粉碎日滿匪徒，並進行大的進攻，捕殺無數敵人与武裝，我軍實力日益擴大。

然而當本軍如此英勇奮鬥，為中華民族繼續流血犧牲之際，在各地繼續發生有走狗村長及民族叛逆分子認賊作父聯系日滿匪徒防碍本軍進攻的事實，這是不能容許的。誠然對此種將本軍隊內組織狀況洩漏給日滿匪徒，破壞本軍的領導機關，提報本軍秘密事項的不忠叛逆分子本軍一向嚴加處罪時還考慮其死刑，可是此次本軍決定改變方針，凡今後被利慾所趨作出叛逆行動者，毫不寬容，一律處刑，仰一般民眾充分注意，切勿發生此種不軌行動，此布。

东北人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司令部

備考：本文件于三六年六月被敵人在桓仁縣管內獲得，頒布日期不詳。

此6文於1935年公佈

湯原縣委新工作指示(譯文)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日)

各地区委暨全体同志们：

茲根据党中央的总路线及中央驻滿洲代表的指示，为使我们的工作能 × 应目前反日统一战线的环境，須要彻底改变我们的方针，以实现党的新政策，特向同志们作如下的指示：

一关于在农村中实行反日统一战线问题

日寇目下正在实施保甲制度及“集团部落”政策，这是他们实施殖民地政策的第一步计划。他们去年在珠河旧游击区烧毁山中的民房，强制居民移住“集团部落”，厉行保甲制度，今年又在松花江下游各地，特别是湯原县一带，实施他们一贯的政策。但我们东北的反日工作，今天已成为不可被消灭的力量，因而使日寇深感恐惧，于是他们为了挽救其垂死的命运，就实施了保甲制度及“集团部落”政策，企图从政治上、经济上与军事上各方面来围杀我们，其政策是至为阴险而惨酷，日寇企图以此来隔离群众与我们联系，使我们队伍陷于孤立。由于敌人采取了这种政策，我们也必须转变策略，如果我们再沿用旧的策略去反对敌人的保甲制度及“集团部落”政策，则必将和珠河游击区一样，使反日会工作受到严重打击，因而给军队的给养等工作招至极大的困难。

甲、对于实施的保甲制度及“集团部落”政策，我们不但不应去反对它，而且要积极利用这一机会有计划有组织的使我们领导下的居民移住到“集团部落”里，从而在日寇的统治区内开辟工作道路，就是说使居民移住到“集团部落”里而成为其保甲内的一员，然后尽力设法选举我们的人担任甲牌长，这样就可以合法的半合法的（公开的、半公开的）方法进行不合法的（秘密的）反日工作，同时就用这方法去巩固群众的组织。如果我们领导下的居民不移住“集团部落”而单留居山中，则将对我們不利，因为目前的队伍还不能固守某一地方。一旦遭到日寇袭击，居民则被残酷屠杀，而且我们领导下的居民

若脫離了廣大的群眾，更將使集團部落的工作陷于孤立而發生困難。

因此，我們同志應按各地實際情況，不問日寇實施“集團部落”計劃與否，根據我們這一新政策，迅速的逐漸地在各農村開展上下層的反日統一戰綫工作。以團結統一反日工作，在日寇實施“集團部落”政策前後，我們應極力準備使我們領導下的群眾當選為保、甲、牌長（不問其階級、階層，只要在我們領導下的人都可以，我們的同志也可以），並使其潛入日滿一切公開的及半公開的機關團體內，在秘密中掩護我們進行反日工作。

在日寇強迫實行“集團部落”時，要動員我們領導下的群眾不要留居山中，當然對他們要事先進行教育，使其在移住到“集團部落”後秘密進行反日工作。但已經暴露的群眾或同志，則不要讓他們搬進“集團部落”，並且要極力禁止青年群眾搬進“集團部落”（要廣泛的同青年群眾宣傳日寇“壯丁征兵”的真相）。

乙、對於所有的保甲牌長等不可一律視為走狗

凡對抗日工作表示同情的，都是能和我们聯合或保守中立的，只有對我們頑強反抗而忠實為日本人服務者，才可視為走狗，同時對於各地的自衛團等武裝隊，也不可一概看成和日本軍隊一樣都是我們的敵人，這些地方武裝隊及保甲牌長等，都是事變後由於日本帝國主義強迫而成立的，他們中不僅隊員等對日寇的民族壓迫不滿，即其長官也對日寇不滿的。這些武裝隊既不敢和我们作戰，也不愿和我们共同行動，他們對我們一般都是採取中立的，故而不是必須解除他們的武裝，也可以和他們取得聯繫（如和他們訂立某種秘密協定等，也屬可能）。

對於向我們積極進攻的武裝隊，我們應向其提出：“反日軍打日本人和日本軍，不打中國人”、“中國人不打中國人”等口號，以启发其覺悟。如果他們仍然甘為日寇走狗，積極和我们為敵，我們就要

联合其他反日武装队打击他们，但对他们一般的原則，是采取联合或使中立的策略，以达到孤立日軍，打击日寇的目的；切不可用欺騙的办法解除其全部武装。总之，要善于运用这种統一战綫工作以孤立日軍，使敌不能与我交战，給敌人以意外的打击，这样就使在农村中的日本帝国主义陷于孤立。

二关于在城市中进行統一战綫工作

1 目前城市工作頗为薄弱，可利用各种条件，以极大的人力財力，加速度的进行城市工作。派人潛入敌人合法的或半合法的团体（协和会、商会、农会、教会、在家里等）及敌伪机关（县公署、警察署等）内部，才能在城市内找到我們的立足地。这就是以合法的方法或半合法的，进行不合法斗争手段，并且要在学校、商民和士兵工作中，暗示提出能代表市民一般实际利益的口号，但不可提出要求过高或过于紅色的口号。一旦我們队伍进入城市时，絕對不許沒收中国商民資本家的财产，只可以沒收日本帝国主义及卖国賊的财产；同时对于城市内一切中国民众的房屋等财产一切利益，絕對不許加以損害（錯认为走狗因而被捕的农民商人等，一經查明后应立即釋放）；因損害城市居民的利益，容易引起他們的反感，而給反日統一战綫工作带来很大障碍。但日寇主要的軍事政治等机关（县公署、警察署、監獄等），必須全部焚毀之。

2 我們对城市居民的口号：(1)日寇在东北一天，中国人的生命财产便一天沒有保障；(2)抗日軍不是胡匪，而是保国救民的軍隊；(3)抗日軍保护中国人的生命财产。

在进行这些宣傳后，看到一般居民对我們的态度好轉时，再提出我軍的主張，反日运动的政治工作就容易进行了；而城市反日統一战綫工作也将得已順利的进展。

3 各区同志在計劃进行附近大小城市工作时，首先要对工人

員施以适当的教育（根据新政策），然后使其打入敌人公开或半公开的团体内去进行秘密工作，这是最紧要的工作，在即将到来的嚴重环境中，我們更要認識这一工作的重要性。

三士兵工作及其策略

目前党的中心工作是士兵工作，然而过去同志們經常忽視这一工作，甚至从未慎重的計劃过怎样去进行这一工作，直到現在为止，虽然还或多或少有些联系，但也缺乏領導，这实在是很遺憾的。今后对已經有了关系的部队，要与之密切联系，并根据他們經常的报告，給以适当的教育及任务，使之积极的工作。同时地方党的支部、群众团体及青年反日会等，要选择得力的同志和群众組成突击队，个别的对他們进行士兵工作必要的教育，然后派去各方面去（用革命競賽的方法，对成績好的給以獎勵）打入日滿“討伐队”及其他各部队内，积极从事工作。我們即使在其他方面的工作受到一些損失，也一定能够在这一工作上获得补偿的。

对滿軍的策略，仍然是不要把他們看成和日軍一样都是我們的敌人。在滿軍内部，不仅一部分士兵，甚至一部分官长对日本人的統治也是不滿的。因此，不可一概用“亡国奴、走狗”等政治名詞去漫罵他們，引起他們憤慨，而要向他們喊話，不喊时也不要用“中国人不打中国人，共同打日本”等一般口号，而要提出“起来吧！杀死你們反动的长官，赶快起义”、“杀死日本人官长和重要人物，和我們共同抗日！”等具体口号。如果他們的长官也一同来投降时，應該极力欢迎。此外，对同情我們的滿軍，要和他們进行“供給給养，密卖彈药，秘密通信”等各种秘密活动，以迅速的集中优势，孤立和消灭日軍。

但对于忠实为日滿軍服务的伪滿軍，則要毫不寬容的和日軍一样对待。

四 号召民众武装抗日

1 在目前战斗环境中，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正在各地实行保甲制度及“集团部落”政策的时期，我们广泛的号召民众武装抗日，参加战斗，是党在目前战斗环境中武装准备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不论新旧地区要用各种方法在群众中，特别是在青年群众中，广泛的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欺骗政策及实施保甲制度的真相，进行深入的解释教育工作，指给他们前进的道路，动员他们参加长期的武装反日斗争，这样大量吸收反日战士，使他们参加抗日联军、地方游击连或青年义勇军，但在动员他们参加时，切不可强迫命令。如各区有的民众参加部队后不几天就又退伍，或者允许队员随意找人替换，这都是违犯我军军纪的。

2 要从游击连和青年义勇军中，选拔一部分好的队员转入东北抗日联军，这是使我们参加极其光荣的反日事业。现在游击连和青年义勇军虽已全部正式参加抗日联军，成为正规部队……但今后仍应继续招募游击队员，给以武装，并根据党的计划，普遍的施以军事政治教育。其行动应按各地的环境，用敏捷的游击战术，以秘密的或半公开的形式进行活动，同时根据敌人一般的弱点，以突击或袭击战术痛击日寇，扰乱他们的军事行动。自然，这种活动要和抗日联军的行动相配合，而且不论何时，都要和抗日联军共同作战。

3 自卫队：各区要以反日群众普遍地（秘密的、半公开的）组织自卫队，平常授以政治军事的教育，更要提高他们反日的决心及参加武装反日斗争的意志，以准备作为激烈战斗时的后备军。自卫队的武装，主要是洋砲、抬枪、大刀及札枪等旧式武器。平时要他们做肃清奸细、防御胡匪等农民的自卫工作，但有时也可以使他们完全脱离生产，作为好的战斗员转入游击连或抗日联军。

五 关于武装问题

游击区特别是新区的民众，私藏武器的多，我們要站在抗日統一戰線的立場，以十分懇切的态度向他們說服和解釋抗日的道理，使他們自動的擁護我們，而至親自攜帶武器參加反日鬥爭，這是最妥善的辦法，絕對不可用威脅或欺騙的手段向他們強要武器。但對那些無論如何也不肯交出武器的，即可沒收之，在目前的戰爭環境中，絕對不准私藏武器，一切武器都要用在反日鬥爭上，除留給游擊連和青年義勇軍使用外，特別好的武器要送到抗日聯軍司令部。各地區委及打狗隊可發給少數手槍外，地方上不可多留武器。

六 职工工作

關於职工工作，王明、康生的指示信里已作了明確的指示，各地同志應很好研究該指示，有計劃的進行這一工作。各地同志必須選擇得力的同志及群眾組織突擊隊，或個別的授以適當的教育，然後派往重要的生產地區或部門（如佳木斯、蓮江口、礦山、碼頭、機械工廠等處），以合法半合法的方式進行秘密工作。

關於農村僱農工作，由於同志們普遍採取忽視的態度，至今各地都沒有將他們組織起來，同時也從未對這批農村無產階級進行過階級教育，也不發動任何鬥爭，這是放棄農村無產階級的錯誤現象。因此，目前對這項工作，特別重要的是首先糾正不正確的思想，根據指示，切實的組織他們，教育他們，引導他們走上真正的無產階級的道路。

七 婦女工作

在目前戰爭環境中，特別是現在敵人實施保甲制度“集團部落”時，今後在集團部落內的反日工作，主要要依靠婦女來進行，這樣，婦女（特別是婦女幹部）的工作在目前就顯得特別重要。過去雖然也號召過要開展婦女工作，但多是走走形式，雖說在數量上也獲得一些成績，但就對他們進行教育、培養幹部來說，就微不足道。特別是游

击区内的妇女尚未经过组织，还有关门主义的現象。所以存在这些缺点，主要是由于同志们尚未能摆脱封建思想和打破男女界限的习惯，不敢互相交谈，以致有许多好的条件与机会未能加以利用去开展妇女工作。今后应从组织与教育观点出发，纠正过去的错误，加强教育来培养妇女（尤其是干部）使其具有克服一切困难的能力。

八开辟新区工作：

在执行党的总路线下开展着抗日统一战线，各地虽获得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仍落后于客观形势，在松花江下流我们还没有开辟新的抗日阵地，统一战线也没有全面展开，这不能不是我们的一大缺点。为克服这一缺点，各地必须大力计划在党的支部与群众团体中组织突击队，并对他们授以开辟新区工作的教育，而后分批派往各地，根据新政策广泛开展上下层统一战线工作，以建立反日组织与团体，开辟新的抗日阵地。这一工作是在目前抗日游击战基础上更进一步争取对敌斗争最后胜利的重要的先决条件。

各区应划分区域进行开辟工作，划分区域的计划如附件。

九青年团改组问题

迅速根据党中央关于改组青年团的决定，广泛的建立青年抗日统一战线。青年团的改组，从原则上说，是根据中国及全世界团的工作的经验而决定的，目前全世界的青年团都在改组，这完全是根据统一战线的总策略而改组的。关于青年团的改组及其工作，在团的文件中已有详细的指示，这里从略，但关于团的组织系统及领导问题，大略规定如下：

1 在改组过程中，在共产主义青年团员中有合乎党员条件的，可直接介绍其入党（不够条件者不得介绍入党）；但对他们更应加强教育与领导。入党年龄一概限于十六岁以上。

2 取消青年团的名称，改为“东北反日会”，是反日反帝的青

年群众組織，青年反日会的骨干，仍有黨員負領導的責任。

3 組織系統：党的县委設青年部，在党的統一領導下进行青年工作。青年部設青年干事（三名或五名），領導全盘工作。青年干事之下，各区組織青年反日委員會（三名至五或七名），在青年反日委員會的領導下，組織青年反日会各部門代表会（与反日会組織同）。各区青年委員會主任須由黨員担任（无黨員时，以积极忠实的會員担任）。青委主任应与党区委（对外是抗日区会）保持橫的連系，并互派代表出席會議（党区委出席青年反日会會議时，以抗日区会名义参加）。

七党的組織

1 在目前抗日統一战线日益扩大，特別是松花江下游反日情緒高漲的形勢中，湯原党的力量却极为薄弱。因而在客觀有利的条件下，也未能很好地結成广大的抗日統一战线，及推动全民参加武装反日斗争的工作。实感遺憾。过去同志們在党的工作上的主要缺点是，在党的发展工作上未能根据各人的实际工作与斗争情緒，而且也未詳細考查其过去历史及現在的一切表現，只看到其“五分鐘热情”，或是根据个人的关系与感情，随意吸收入党，这样就造成党組織的混乱与不純。

2 党内的教育簡單化，政治和实际工作互不配合，也沒有进行系統的具体的政治和实际工作的教育，因此使黨員不能彻底了解党的任务及实际工作方法，在群众中不能負起領導的責任，乃至失去党的核心作用。

反日 3 由于存在嚴重的关門主义，致使各地区虽有数以千計的广大群众，而我們却缺乏爭先对群众进行反日教育与領導日常的 actual 反日工作。平时也不从党的立场注意在群众中發現黨員的对象，而把这一重要的經常任务輕視放棄，因此在党的发展工作上迄今未見到有何成

績，而使人有閉塞黨的大門之感。

我們×××從實際中去克服過去這些缺點和錯誤，就必須以過去的缺點與錯誤作為經驗教訓，從實際中去糾正轉變這些錯誤與缺點。特別要打破黨內的關門主義，×進一步加強黨內的教育工作，要從抗日統一戰綫中、實際工作中或是在黨內外的鬥爭中，去吸收一切積極、勇敢、忠實的分子，授以黨的基本教育及黨的新政策，使之在目前抗日統一戰綫上起有力的作用。這點要特別努力去做。

現在我們東北的黨應轉變成為群眾性的布爾什維克黨。我們的黨不僅是無產階級的先鋒隊，而且應該是全中國人民的領袖。在殖民地內我黨社會基礎，特別是在東北我黨的組織，不應機械的只單純的吸收工人階級及貧農先進分子入黨，而對於一些非無產階級出身，但在統一戰綫中、游擊戰爭中或階級鬥爭中受過鍛鍊的，也應吸收他們入黨。

肅反工作

黨內外的肅反工作，仍按過去的指示進行，但根據新政策對下述事實應改變其方針，即凡被稱為“走狗”的某一部分群眾（不論其為地主或資產階級），應不再稱之為“走狗、漢奸”——×的政治名詞。因為這樣做法不但毫無益處，反而容易引起他們反感，而招致在建立抗日統一戰綫上的很多障礙。

反日工作中，即使只是在細小的事上造成損失或破壞，就應根據反日組織的規章將此事在大眾面前處理，主要以达到教育為目的，同時也要適當的說明與解釋。這樣也就使廣大反日群眾得到教訓，這是最適當的處理辦法。過去我們對於群眾犯有一點錯誤，立即課以罰金，這在我們政治上以及抗日統一戰綫工作上都影響很大，是很不好的。但要記住，對於有走狗事實的並對我們起嚴重破壞的分子，要毫不寬容的沒收其財產並處以死刑，而且要在群眾面前公開執行，不可秘

密处置，对于日寇的走狗、密探等也要采取同样的措施。总之，应根据联合或中立的策略作好肃反工作。

三、征收工作

在这次湯原軍政會議上，为解决反日軍費与改善反日义勇軍与山林队和人民群众的关系等事項，决定在各游击区内征收反日救国費，以地主富农为主要征收对象，規定大田五垧作为征税起点，凡有大田五垧或水田半垧地者，每垧征税三元。但对旧游击区游击队經常活动的地方，以大田十垧为起点进行征税。各区如有抗不繳納的地主富农，即以走狗論处。

征收的稅款，由三、六軍反日救国費征收办事处管理，征收单据也由該处負責发給。今后各区的募捐工作一律取消，但同志們对于三六軍設立反日救国費征收处及征收反日救国費工作，应进行广泛的宣傳。各地征收的稅款，应以之解决各地反日义勇軍及山林队的一切困难（衣服、彈药等），这样可以取消民众对义勇軍綁人夺物的不正确看法，而使他們自愿的繳納稅款。

各地同志要詳細調查自己区内地主富农的姓名及其土地垧数，以供^{工作}办事处前来时作为調查材料。以这次稅款解决各地义勇軍及山林队的困难，这样就可使他們不再侵犯群众利益，从而他們和民众的关系自然也会好轉，同时在对他們团結以及政治軍事上的統一領導等，都有很大利益。

三、宣傳工作

根据党的新政策，在我們的政治宣傳工作及新的抗日統一战綫工作上，如有相抵觸的标語口号，应一律取消之（主要在群众中），如反对国民党、反对軍伐等以及不适当的歌詞等全应注意。总之，应根据新政策抗日統一战綫的原則，广泛的进行宣傳工作，至于宣傳材料，要配合各地的实际情况，普遍的展开这一工作。

两工作计划

这个计划的工作期间定为两个月，从八月十日至十月十日止，计划内容如下：

1 扩大游击区

(1)瓦区：在松花江北岸：西起舒乐河，东至汤旺河。北达北山麓；在江南岸：西起依兰城内，东至依桦两县县界。南至土龙山。

(2)汤原县：西起汤旺河，东至格金河。南达松花江岸。特别是汤原区内各区域要全面发展，并巩固其组织。

(3)格区：东起石家。西至格金河，北到北山麓。东北至鹤立岗，南达松花江岸，向三江省东发展，使与安区互通。

(4)桦区：西起依兰县界，东至三江省，南及东南向孟家岗一带发展，使与安区连接。

2 突击队

在各区组织突击队，派他们到新区去开辟工作。

瓦区……准备组织二人

桦区……

汤区……“ ” “ ” 二人

安区……

格区……“ ” “ ” 四人

反日县……

以上的突击队是派往远地区作开辟工作的，如萝北、富锦、太平沟各地。

3 城市工作：

反日县……佳木斯、汤原、板坊

瓦区……宏河里、竹帘、依兰等

桦区……大岗

格区……佳木斯、莲江口

汤区……

安区……